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50號

上訴人即被

告 吳典融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洪貴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13萬6,4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,9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